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2年9月1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5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订〈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拯救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第六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各种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地区或已遭到破坏而经保护可恢复同类自然生态系统的地区；

（二）珍贵稀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动植物种的主要生存繁殖地区，包括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候鸟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和停歇地，珍贵树种和有特殊价值的植物原生地，野生生物模式标本的集中产地；

（三）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分级建立。

由同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严格掌握标准，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最适宜的范围，考虑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严格控制范围，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解决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问题。

第九条 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界标。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解除和范围的调整，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和范围。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由设区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属事业单位，其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的配备，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和行政隶属关系报请

(二)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制度，
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三) 组织调查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数量，建立健全资源档案，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四) 进行植被、土壤、气象、生态等方面的科学考察和研究，探索自然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途径；

(五) 对珍稀动物、植物的生态进行观察研究，负责珍稀动物、植物资源的引种、驯化、保护和发展，拯救濒于灭绝的物种；

(六) 加强社会合作，为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服务；

(七)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资源状况，将自然保护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

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批准机关的同意。

第十七条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缴纳保护管理费。保护管理费的征收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生产设施或其他项目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围湖（围海）造田、筑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